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11.95 元/股调整为 11.85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77,824,266 股，调整为不超过 78,481,011 股。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7,824,266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3,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1.95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以公司总股本 766,264,018 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6,626,401.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临 2016-037），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7 月 26 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 年 7 月 27 日。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1.85 元/股。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11.95-0.10）/（1+0）=11.85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发行数量调整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78,481,011 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77,824,266 股×11.95 元/股）÷11.85 元/股=78,481,011 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